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張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596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angela090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003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戒菸服務相關業務諮詢管道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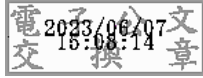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2年5月29日(112)國藥師舜字第112687號函。
- 二、戒菸服務相關業務，請洽本署委託辦理「戒菸治療管理窗口」諮詢(電話：(02)2351-0120；電子郵件：hpa.nosmoke@gmail.com；傳真：(02)2351-0081)。
- 三、有關戒菸服務教育訓練、作業須知及戒菸服務系統操作參考資料，可至下列網站查詢：
 - (一)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：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及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新制課綱、上課方式及常見問答(網址：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/公告事項/)。
 - (二)健保卡登錄、上傳及戒菸服務費用申報問題請分別依112年1月1日生效之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附錄八、附錄十(網址：<https://ttc.hpa.gov.tw/>，路徑：

首頁/112年作業須知)辦理。

(三)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(網站：<https://micss.hpa.gov.tw/>，路徑：檔案下載專區/操作手冊系統-使用者操作手冊)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